招标编号：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大型载重无人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编制

2024月9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３](#_Toc3758989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37589898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375898985)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28](#_Toc375898986)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29](#_Toc375898987)

[第六章评标办法 34](#_Toc3758989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拟对**大型载重无人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

**二、招标项目：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大型载重无人机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大载重无人机** | **无人机参数：****外形尺寸≤38600\*38600\*1200mm****最大起飞重量≥398KG****额定载重≥240KG****空机重量（不含电池）≤86KG****空机最长悬停时间≥50min****导航定位系统：GNSS+GPS+GLONASS+BD****抗风等级≥7级****工作环境温度：-40℃至60℃****防水等级：IP44****工作电压范围：54V-75.6V****悬停精度：①双GNSS;≥水平±0.5m,垂直±0.5m** **②RTK:≥水平±0.1m;垂±0.1m****最大作业海拔：5000m****地面站系统参数：****处理器：高通八核CPU****遥控距离：≥15Km****图传：1080P双路高清数字图传****解码≥1080P 60帧****操作系统≥安卓9.0****防护等级：IP54****显示屏尺寸≥5.5英寸1000cd****续航≥8小时** | **1** | **套**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9:00- 12:00，下午13: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我校指定网站(http://www.cqjy.edu.cn/)下载，下载后告知招标方联系人。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7: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九、本投标邀请在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联 系 人：付振华

电 话：19112367665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555号

邮编：4022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招标人 | 名称: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联系人：：付振华电话：19112367665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大型载重无人机采购项目** |
|  | 招标编号 |  |
|  | 最高限价 | 不公布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交付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
|  | 分包履约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8条）。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
|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投标邀请”的基本条件；

 （2）下载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进行在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人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投标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完成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已邮件形式和电话通知中标结果。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大型载重无人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万元（大写： /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大型载重无人机采购项目** ” （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中文） | 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含1%增值税普通发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吊车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五、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参照第一章第三条的招标内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招标方将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招标人在完成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3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并在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60% | 60 | 以进入评分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5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50，上限最高不超过60，下限无限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22% | 2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三至十项)得18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功能及要求每优于1项加1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评标时可不予认可。 |  |
| 3 | 业绩要求2% | 2 | 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真实有效的同类设备业绩的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第1名得2分，第2名得1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
| 4 | 质量保修期4% | 4 |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分，整机质量保修期每增加6个月（不足6个月不予考虑），加1分，最高为4分； |  |
| 5 | 安装调试服务1% | 2 | 提供了详细、可行的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含现场服务人员经验、人员数量、培训课时等方面），得2分；不满足上述情况，得0分。 |  |
| 6 | 售后服务2% | 2 | 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网络的设置、配件更换及时性等方面），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情况，得0分。 |  |
| 7 | 配置方案10% | 10 | 根据投标人配置方案（包括主要元器件品牌、型号等）酌情给分。评价为优的投标人在［5-6］分区间中打分，良的在［4-5（不含5）］分区间中打分，中的在［2-4（不含4）］分区间中打分，差的［0-2（不含2）］分区间中打分。 |  |

###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评标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8.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1）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官网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单位**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 **联系方式** | **递交数量** |
|  |  |  | 年月日时分 |  | 电话： | 正本 |
| 传真： | 副本 |
| 手机： | 开标一览表 |
|  | 电子文档 |
| 签收人 |  |  |  |  |  |  |

 |